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认购协议》

之

合作终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发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棣

联系人：马立东

乙方（认购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刘志刚

甲方和乙方以下可合称为“双方”。

鉴于，

1、2014 年 5 月 8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主要内容为：“甲方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9），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62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募集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原协议已成立。

2、根据原协议第 7.1 条的规定，“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事宜；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前，上述条件尚未完全实现，故原协议未生效。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予以终止，即无论原协议第 7.1 条所述条件是否实现，原协议均不再生效，双方终止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合作项目，并不再按照原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双方现就合作终止及后续相关事宜约定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终止履行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定原协议不再生效，无论原协议 7.1 条所述的条件是否

成就，甲乙双方均不再按照原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且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赔偿责任。

第二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除外，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 2) 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协议时生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合作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合作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